

卫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协议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市华光职业培训学校

乙方持 卫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25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负责实施卫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卫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进行管理与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及种养加销能手培育培训任务：桃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60 人，蔬菜种植与管理技术培训 60 人，人均补助标准 4000 元，乙方中标培训费总计 47.848 万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采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进行培训。

1. 卫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时间为“12 天+16 学时”，即线下培训 12 天，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线上完成 16 个学时培训课程。

2.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择优选聘教师，确保师资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培训教材由乙方自编或选用全国或省编教材，并报甲方备案。

3. 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账，一式两份，报甲方一份，培训机构自留一份。

4. 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信息、照片等资料。

5.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6. 做好参训人员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7. 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按照甲方财务报账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等报账资料，乙方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开户名：新乡市华光职业培训学校

银行账号：410015547100502004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河师大支行

三、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全年跟踪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并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_____

乙方：（盖章）

委托人：_____

2025年12月15日